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，提高实证研究能力，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2018年“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应用调查方法优秀成果评选活动”。欢迎我区教师踊跃参加。

**一、参与对象与参与形式**

本区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以及区教研科研人员，自愿报名参加，由区教育学院科研室组织学校申报，不接受任何个人申报。

**二、参选成果要求**

1．参选成果必须是调查研究报告。所交征文可以是原创作品，亦可以是已经发表的成果。

2．参选成果包括三个部分：调研方案、调研报告、调研工具（如问卷、量表）。调研报告须遵守文体规范，包括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注释等。

3．调查研究的内容选题：可以选择自己在日常的教育教学中遇到的有价值的“真问题”，或者社会、家长关心的热点问题。

4．调查研究的来源：调研报告来源不限，可以是以往所做或正在做的课题，也可以是开展的教育教学项目或工作；教师提交参评的调查报告如属于国家、市、区级、校级课题研究的内容，请注明课题名称；如果该成果在其它任何报刊杂志上已经发表的，请予以注明发表时间和期刊。

5．调查研究报告正文篇幅不少于3500字。

6．调查研究成果末尾需要署名作者所在学校名称、作者姓名及联系方式（包括手机、邮箱、地址、邮编），便于必要情况下联系。

**三、我区评选活动组织过程**

1．以学校为单位，统一报送，纸质稿一式两份；

2．报送截止时间：10月15日（周一）；

3．报送地点：龙华东路519号 黄浦区教育学院科研室406室 曹婕琼老师收；

4．电子版的发送：务请各学校科研室主任同时将“区县初评汇总表”（详见附件2）和征文的电子版（成果篇名后请用括号注明第一作者的姓名），统一打包发送至24468145@qq.com，邮件主题为“所在单位名称＋调查方法成果评选”。

区科研室将按照市里征文的要求，对征文进行统一筛选，然后报送至市里。

黄浦区教育学院 科研室

2018年9月18日

附件1：教育调查研究报告评价标准

附件2：2018年区初评汇总表